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有關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補充協議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向新亞環球有限公司發行可轉換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之95%用於撥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業務之公司之可能收購及餘下5%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與策略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本公司應用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其中80%或以上用於撥付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而可能收購一間或以上公司之資產或股權，及其中不超過20%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之修訂以及為使補充協議與認購協議保持一致而作出必要之有關其他更改(如有)外，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為使認購協議之完成作實及有關認購協議之完成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通函之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